

义务教育招生工作会议(一)

衢江区 2021 年中小学招生工作方案权威发布

招生范围

2021 年衢江区公办小学学区划分安排表

序号	学校	招生区域	联系人及电话
1	衢江区第一小学	乌溪江以东、宾港北路和宾港中路以西、衢江以南、新 320 国道以北	胡老师 0570—8750710
2	衢江区第二小学	百灵北路以东樟潭街道辖区；政和路—东方西路(东方广场东面)—府前路—求实路连线以东、东迹大道以北樟潭街道辖区；东迹大道以南、霞飞路—霞飞中路连线以东、新 320 国道以北、百灵北路以西(含高塘石村、芝坑桥村学区户籍生，不含徐尚村的学区户籍生)	刘老师 0570—2298810
3	衢江区实验小学	宾港北路—东迹大道—政和路—东方西路(东方广场东面)—府前路—求实路—衢江连线范围内；宾港中路以东、东迹大道以南、霞飞路—霞飞中路连线以西、新 320 国道以北(不含徐尚村、高塘石村的学区户籍生)	李老师 0570—2966221
4	衢江区东港小学	新 320 国道以南的东港街道及原协议范围内的市开发区、绿色产业集聚区，樟潭街道徐尚村的学区户籍生	王老师 0570—8758056
5	衢江区第四小学	乌溪江以西的樟潭街道所属戚家村、梨园村、乌溪桥村和下张村	舒老师 0570—8755698
6	衢江区浮石小学	浮石街道(含春江花园、衢州花园、浮石花园等住宅小区)	徐老师 0570—8792252
7	衢江区启智学校	中、重度智障儿童	危老师 15268092555
8	其他乡镇、办事处小学	本乡镇、办事处区域	

2021 年衢江区公办初中学区划分安排表

序号	学校	招生区域	联系人及电话
1	衢江区第一初中	户籍在樟潭街道(不含芝坑桥、上田铺、徐八垅、戚家村、梨园村、乌溪桥村和下张村)，樟潭路以东区块及衢龙公路以南(包括高塘石、红星、南山底、尤家山、杨家山、蔡家、平塘、西垅口、周村村等自然村)范围内；房产在樟潭路以东	阮老师 0570—8351789
2	衢江区实验中学	户籍在樟潭路以西区块、衢龙公路以南(包括童家山、上田滕、新屋里等自然村)及浮石街道范围内；房产在樟潭路以西、浮石街道	徐老师 13567071415
3	衢江区东港初中	户籍、房产在东港街道及樟潭街道的芝坑桥、上田铺、徐八垅、戚家村、梨园村、乌溪桥村、下张村；户籍在大洲镇、全旺镇(不含原尹家、双盈头)、黄坛口乡	吴老师 0570—8757886
4	廿里镇初中	户籍在廿里镇、后溪镇、湖南镇、岭洋乡、举村乡	陈老师 0570—8750923
5	杜泽镇初中	户籍在杜泽镇、上方镇、峡川镇、周家乡、太真乡、双桥乡、灰坪乡	郑老师 13967016256
6	莲花镇初中	户籍在莲花镇	张老师 13967032407
7	横路初中	户籍在高家镇(含原横路、原全旺镇尹家和双盈头)	聂老师 0570—8758517
8	衢江区启智学校	中、重度智障少儿	危老师 15268092555

民办学校招生范围

序号	学校	学段	招生范围	联系人及电话
1	衢江杭州育才小学	小学	为缓解主城区小学就读压力，衢江杭州育才小学首轮从衢江区第一小学、衢江区第二小学、衢江区实验小学片区内的学区户籍生、学区房产户生、城中村改造拆迁生、自有产权住宅生、祖辈房产产生、中途落户生和政策保障生中招收	汪老师 13575652710
2	衢江杭州育才中学	初中	符合衢江区公办初中就读条件的适龄少儿	徐老师 0570—8734777

(转下表)

(续上表)

序号	学校	学段	招生范围	联系人及电话
3	衢州新世纪外国语学校	初中	符合衢江区公办初中就读条件的适龄少儿	黄老师 13105703588
4	衢州华茂外国语学校	初中	符合衢江区公办初中就读条件的适龄少儿	谢老师 13757042333 吴老师 13757042371
5	衢州菁才中学	初中	符合衢江区公办初中就读条件的适龄少儿	潘老师 13957001979 宋老师 13505707073
6	衢州高铁新城外国语学校	小学 初中	符合衢江区公办小学、初中就读条件的适龄少儿	沈老师(小学) 15067006162 严老师(初中) 15205706589

其他小学联系方式

- 廿里镇中心小学,吴老师 13757026007
- 杜泽镇中心小学,方老师 13957021693
- 高家镇中心小学,蒋老师 13575654068
- 高家镇安仁小学,吴老师 13675718445
- 大洲镇中心小学,唐老师 13675719255
- 横路小学,汪老师 13867035802
- 后溪镇中心小学,蓝老师 13505700133
- 湖南镇中心小学,童老师 13957031995
- 黄坛口乡中心小学,杜老师 15857097109
- 莲花镇中心小学,刘老师 13706702414
- 全旺镇中心小学,余老师 15857071720
- 上方镇中心小学,梁老师 13750703295
- 太真乡中心小学,胡老师 15067836231
- 云溪乡中心小学,林老师 13587102551
- 峡川镇中心小学,叶老师 13757033571
- 周家乡中心小学,王老师 13575646258
- 莲花镇外黄小学,姜老师 13732508502
- 东港小学双桥校区,王老师 13505702285
- 廿里小学岭洋校区,翁老师 13957023879
- 上方小学玳堰教学点,梁老师 13750703295

基本原则

01 依法保障原则

严格落实《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保障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坚持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切实履行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法定职责，特别要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的控辍保学工作。全面排查并严厉查处社会培训机构等以“国学班”“读经班”“私塾”等形式替代义务教育的非法办学行为。

02 就近入学原则

严格执行义务教育儿童少年就近入学规定。公办义务教育学校(以下简称公办学校)严格按照就近入学要求在学区范围内招生;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以下简称民办学校)在学校审批地范围内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

03 免试入学原则

严格执行义务教育儿童少年免试入学规定,不得以面试、评测等名义挑选学生,严禁以各类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

04 公民同招原则

坚持公办民办学校一视同仁、公平发展,全面实行公办民办学校同步报名、同步开展录取、同步注册学籍,公办民办学校互不享有招生特权。

报名条件

01 公办小学

与第一监护人同户的年满 6 周岁适龄儿童（2014 年 9 月 1 日——2015 年 8 月 31 日出生），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户籍在衢江区；
- 第一监护人持有衢江区自有产权住宅；
- 持有《浙江省居住证》(2021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实际居住在衢江区。

02 公办初中

与第一监护人同户的应届小学毕业生，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户籍在衢江区；
- 第一监护人持有衢江区自有产权住宅；
- 持有《浙江省居住证》(2021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实际居住在衢江区；
- 具有衢江区小学学籍。

03 民办学校

衢江杭州育才小学:为缓解主城区小学就读压力,衢江杭州育才小学首轮从衢江区第一小学、衢江区第二小学、衢江区实验小学片区内的学区户籍生、学区房产户生、城中村改造拆迁生、自有产权住宅生、祖辈房产产生、中途落户生和政策保障生中招收;如首轮招生不足的,由衢江区义务教育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是否启动面向符合衢江区公办小学就读条件的适龄儿童的第二轮补招。

其他民办学校:从符合衢江区公办学校就读条件的适龄少儿中招收。

衢江区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岗工作人员子女，可报名衢江杭州育才小学和衢江杭州育才中学,未被录取的参加衢江区公办学校统筹录取。

报名时间

6 月 9 日——14 日

报名办法

中小学报名采用网上方式进行。符合入学条件的儿童少年或法定监护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 www.zjzwfw.gov.cn](http://www.zjzwfw.gov.cn))或下载浙里办 APP 注册后报名。

提醒:

- 小学超龄儿童需在老师帮助下完成网上报名。
 - 所有就读对象都要求网上报名,无法进行网上报名的,可在 6 月 9 日—11 日上班时到就近学校和老师帮助下完成网上报名。
 - 符合多类报名条件的,只能选择其中的一类报名,报名材料审核通过后,不得变更报名类别。
 - 报名民办学校的,必须兼报公办学校,否则民办学校未录取回本区公办学校就读的,列入最后一批统筹。
- 具体操作方法请关注“衢江教育”微信公众号近期将推出的微信。

招生计划

01 小学

每班不得超过 45 人,根据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创建要求,原则上每班控制在 40 人以内,详见发布在衢江政务网的招生文件。

02 初中

每班不得超过 50 人,根据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创建要求,原则上每班控制在 45 人以内,详见发布在衢江政务网的招生文件。

03 民办学校

经核定面向衢江招生的民办学校计划为:

- 衢江杭州育才小学(小学):6 个班 210 名
- 衢江杭州育才中学(初中):4 个班 180 名
- 衢州新世纪外国语学校(初中):4 个班 180 名
- 衢州华茂外国语学校(初中):20 名
- 衢州菁才中学(初中):95 名
- 衢州高铁新城外国语学校(小学、初中):由市教育局根据报名情况确定。

录取程序

1.“公民同招”基本流程为:招生信息发布→平台报名→信息审核分类→公办九年一贯制学校“直升生”录取→公办学校“划片生”和民办学校“协议约定生”录取→公办民办学校“政策保障生”录取→民办学校按志愿分批录取→首轮录取未完成招生计划民办学校补招→公办学校分类分批统筹录取→录取名单公示。

2.“政策保障生”的招生程序。由监护人提出申请,所在单位、对口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区教育局集体讨论决定。需由市直学校接纳的“政策保障生”,统一由市教育局统筹安排;需由衢江区接纳的市级相关“政策保障生”,由市教育局与区教育局协商统筹安排。“政策保障生”录取名额从接纳学校相应的招生计划中核减,市北市管的民办学校“政策保障生”录取名额从衢江区的招生计划数中核减。“政策保障生”需逐级申报、审核,按规定向社会公示。民办学校招生结束不再安排政策保障生入学事项。

3.民办学校按志愿分批录取。区教育局负责组织实施面向衢江区招生的民办学校录取工作,录取按照志愿分步分批进行。第一次录取在第一志愿填报该校的学生中进行,志愿人数超过核定招生计划数的,通过派号录取;未超过核定招生计划数的,则一次性全部录取。若第一志愿录取未完成招生计划数的,从第二志愿填报该校未被其他民办学校录取的学生中录取,志愿人数超过计划数的,通过派号录取。还未完成招生计划数的,可向市教育局申请到本市域内其他县(市、区)补录,仍未完成招生计划的不再组织招录工作。派号录取实施全程录像,公证机构参加,全程接受社会监督,派号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

录取名单公示后,需在指定时间内在报名平台缴费确认,未缴费的视作放弃录取资格。

4.报名民办的必须兼报公办。公办学校兼报未被民办学校录取的,回到公办学校录取时其排序不受影响。被民办学校录取后因故放弃民办学校入学资格申请就读公办学校的,不予支持,确有特殊原因的,视学位情况列入最后一批统筹安排。未兼报公办学校又未被民办学校录取,回到公办学校就读的列入最后一批统筹。

录取办法

01 公办中小学

- 划片入学:学区房产户生(学区内儿童少年户籍、法定监护人户籍、家庭自有产权住宅三者一致均在学区内的;要求报名房产小学 6 年、初中 3 年内未安排有就读对象,报名对象与已就读者属同一监护人除外)、学区户籍生(户籍出生申报即在学校学区内)、城中村改造拆迁户子女、下山出库脱贫户子女按划定学区入学。
 - 随机派号(初中):在衢江区第一小学、衢江区第二小学、衢江区实验小学读满 6 年和云溪户籍小学毕业生,随机派号到衢江区第一初级中学和衢江区实验中学就读。
 - 政策保障:对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港澳同胞、台湾同胞、华侨华人子女、外籍人员的子女入学,引进高层次人才子女、招商营商企业高管子女等及其他符合条件的优待对象按照国家、省、市、区有关教育优待政策落实。
- (下转第五版)